# 附件4

# 承诺书

深圳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在产品名称（请填写挂网的项目名称）论证活动中，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是合法生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

3.自愿参加本项目竞争，就本项目所提交的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4.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

5.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年内（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须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或之后的日期内），没有行贿犯罪档案纪录，在经营活动中也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7.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需附主要控股人资料信息）。

8.将依法参与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9.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10.所提供的产品报价是深圳市阳光平台最低报价。若被核实供货价格非深圳市阳光平台最低报价，我司自愿承担被列入黑名单管理风险。

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必须按此格式要求承诺，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论证遴选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深圳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

为确保项目论证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深圳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采购工作的健康发展，在（请填写挂网的项目名称）论证遴选活动中，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该项目论证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论证项目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项目中标资格。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项目论证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院方论证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项目论证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保健办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注：供应商必须按此格式要求承诺，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否则，其报名文件资料将被评定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法人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背面

日期: 年 月 日